

「可解」與「不可解」：江戶時代《唐詩選》注解本的注解特色[▲]

許建業*

摘 要

江戶時代，題李攀龍《唐詩選》大行其道，也成了漢詩學家訓釋唐詩的主要場域。漢詩學家訓釋評解《唐詩選》的考慮，既有其注解典籍的治學理念，同時可溯源於明清時期「可解不可解」的詩學議題。晚明唐汝詢認為詩實可解，最終撰成《唐詩解》，而《唐詩解》的注解文本又為建陽書林《唐詩訓解》（《唐詩選》之派生本）潛錄，並東傳日本，最終盛行江戶。江戶時期《唐詩選》的注解本表現出：「簡注淺解」、「博引詳辯」，以及「針對《唐詩解》注解的回應」三個方面的特色。這可算是「可解不可解」之論的轉化與延續，同時展現出江戶時代注解漢籍方法與學術理念的爭持，對於我們掌握江戶漢籍和刻的衍變流轉而言，實屬不可忽略的獨特視角。

關鍵詞：可解不可解、唐詩選、唐詩解、唐詩訓解、古文辭派

[▲] 本文為香港研資局教員發展計劃項目「江戶時代《唐詩選》和刻本的文本生成與詩學意義」（UGC/FDS15/H09/21）的階段成果。先後在「2022 年復旦大學第六次明代文學研究青年學者論壇」、「2022 年上海師範大學『東亞漢詩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2023 年暨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理論學會第二十三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等會議上宣讀，獲得范建明教授、侯榮川教授、劉洋博士、周建增博士等的寶貴意見。此外，陳國球教授、嚴志雄教授、毛文芳教授、大庭卓也教授、葉曄教授、葉偉璋博士、商海鋒博士、許明德博士、陳靖博士、徐隆堦博士等師友亦給予了不少提點和鼓勵。最後，學報三位匿名評審給予了豐富具體的修改建議，有助梳通文章的脈絡安排，裨補闕漏，在此謹表謝忱。

* 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每謂《三百篇》世遠而難宗，《十九首》文高而寡和。諧諸六律，獨採三唐，正以濟南之編選多遺，晉陵之訓詁頗謬，詩亡其旨，而可解、不可解之論興，文不尋源。¹

這段文字出自晚明盲人詩人唐汝詢（1565-1659），乃一封託請前輩為其《唐詩解》撰序的書啟，透露了編著《唐詩解》（1615）的原因。他認為，當世非常流行的題李攀龍（1514-1570）《唐詩選》（「濟南」即李氏籍貫）編選多有遺缺，而蔣一葵（萬曆二十二年〔1594〕舉人）（「晉陵」即蔣氏籍貫）做的訓詁亦舛錯嚴重，如此將使詩中意旨不能彰顯。蔣一葵曾為《唐詩選》作箋注，後來不少書商翻刻《唐詩選》時都直接或間接地襲用。就著李選之漏，蔣注之謬，唐汝詢於是匯合高棅《唐詩正聲》和李氏《唐詩選》二選，再加增訂；作品注解部分則在糾正蔣注之餘，以比較大的篇幅作詳細評解，最終編撰成《唐詩解》。這些評解文字後來為一些唐詩選本所引錄，比如周珌《唐詩選脉會通評林》，又或屬於《唐詩選》派生本的《唐詩訓解》和《唐詩選彙解》等。

唐氏提到「可解、不可解之論興」，既針對明代其中一個詩學討論現象而發，也可算是直接回應蔣一葵〈唐詩選跋〉中「可解、不可解者，詩之道也」²一語。就著「可解、不可解」之論，蔣說是「詩之道」，唐卻認為這會造成「文不尋源」，彼此相反的意見成了為詩歌作簡注還是詳解的考慮要素。《唐詩選》諸版本先後在中國晚明（1572-1644）與日本江戶（1603-1867）盛行，因之蔣一葵注與唐汝詢解皆常被提及，特別江戶時代漢詩學家在注解唐詩時，對蔣、唐有着針對性的評價和討論。至於詩歌應否注解，又如何作解，也使《唐詩選》和刻本充當了提出與實踐理念的主要場域。

《唐詩選》盛行江戶間，主要因為獲得荻生徂徠（1666-1728）、服部南郭（1683-1759）等古文辭派的推奉；其成員又熱衷為漢文典籍作訓解，唐詩選本正是其中一個重要對象；加上江戶出版業之急速發展，尤其針對漢籍閱讀群眾的市場考慮等，使其刊刻版量

¹ [明]唐汝詢：〈啟陳大參子有求作《唐詩解序》〉，《酉陽山人編蓬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92冊，影印明萬曆刻清乾隆二十四年唐元素重修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14，頁793。

² [明]蔣一葵：〈唐詩選跋〉，[明]題李攀龍編，[明]蔣一葵箋釋：《唐詩選》（太末舒氏石泉集賢書舍本，萬曆二十一年（1593）），頁2a-3a。

與種類成為漢文詩文集子之冠。³ 這些《唐詩選》和刻本中除了翻印重訂之外，正有不少是漢詩學家與出版商合作編刊的訓解或評釋版本。近年來，《唐詩選》日人注解本漸受關注，日本學者偏向為諸版本撰寫敘錄、辨析個別刊刻的版本情況，或探討其注解訓讀的特色等；⁴ 中國學者較為聚焦於注解本的編注及序跋評點，剖析其所反映的詩學理念。⁵ 至於本文，則主要從「可解、不可解」之論切入，結合江戶之學術發展，從而突出其時《唐詩選》的注解特色。前述《唐詩選》注解本對蔣一葵注和唐汝詢解多有承用或討論，尤其後者，是以本文重心雖在江戶時代，但還是必須上溯「注解文本」之源：回看明代關於「可解、不可解」的議論情況，審察唐汝詢如何回應，並由片言隻語的討論上升到提出注解理念，終編撰《唐詩解》實踐詩之「可解」。同時，析述《唐詩解》的注解文本如何被潛錄到《唐詩選》之中，並東傳日本，造成唐詩誦習情況的震盪。最後我們歸納江戶《唐詩選》相關書的三種注解特色：「簡注淺解」、「博引詳辯」，以及「針對《唐詩解》注解的回應」這三個方面作論析。以此，我們可看到江戶漢詩學家對於詩歌注解的「可解」與「不可解」的理念、範圍和方法。此中既有對中國詩論和唐詩注解本的吸收與取捨，也有自身不同的學理考慮，深刻反映當時學術思想與漢詩誦習之文化脈動。

二、江戶《唐詩選》注解文本之源

「可解、不可解」是明清詩學的重要議題，其核心源自中國詩學傳統中的言意關係論述，從辭達的基本要求到閱讀的體悟感受，由「文不逮意」的現實到「言不盡意」的追

³ [日] 日野龍夫：〈《唐詩選》與近世後期詩壇——都市的繁華與古文辭派的詩風〉，《文學》3月號（1971），頁 275-285。蔣寅：〈舊題李攀龍《唐詩選》在日本流行和影響〉，收入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 364-368。劉芳亮：〈《唐詩選》在日本的流行及其原因再論〉，《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3 期（2011），頁 120-126。[日] 村上哲見：《中國文學與日本十二講》（東京：創文社，1998），頁 173-223。許建業：〈題李攀龍《唐詩選》在晚明與江戶時期的文本流行〉，《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總第 261 期（2021），頁 131-146。

⁴ [日] 山岸共：〈江戶時代刊行唐詩選關係書提要（補訂稿）〉（和歌山：和歌山大學附屬圖書館藏私家版，1986），頁 1-16。[日] 有木大輔：《唐詩選版本研究》（東京：好文出版社，2013），頁 136-151。[日] 佐藤進：〈有關釋大典《唐詩解頤》特殊的訓讀——繼承徂徠詩讀的人〉，《日本漢文學研究》第 11 號（2016），頁 75-106。[日] 山本佐和子：〈嵩山房刊《唐詩選》關連書籍在注釋表達的諸種面相〉，《國語語彙史的研究》第 38 號（2019），頁 185-204。[日] 大庭卓也：〈傳服部南郭講述《唐詩選國字解》之初版〉，《久留米大學文學部紀要（國際文化學科編）》第 36 號（2019），頁 58-65。

⁵ 姚驕桐：《入江南漢〈唐詩句解〉絕句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2019）。朱易安、張超：〈明清唐詩選本對皆川淇園《唐詩通解》的影響考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49 期（2020），頁 19-27。皮昊詩：〈戶崎允明之「獨喻」唐詩觀——兼論江戶後期古文辭派唐詩之接受〉，《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1 卷第 3 期（2020），頁 137-144。顧佳貝：《岡島竹塢〈唐詩要解〉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2022）。

求，歷來有着相當多的討論闡發。⁶ 如果從讀者角度出發，所「解」者大抵有兩個方面：「詩之意」與「詩之妙」。前者即詩歌的情志含意，後者則屬詩歌的藝術工妙。黃景進曾將詩歌妙處分成「可解」和「不可解」兩種作討論，並認為「不可解」是明代格調派詩論的流行用語。⁷ 但到了晚明，宗奉格調派（尤其王世貞）的唐汝詢反而對此大加批駁，並跳出論爭的層面，致力示範詩歌如何「可解」。其編成的《唐詩解》不但在唐詩注解方面起了推動作用，後來更為日本江戶時代的唐詩注解工作帶來極大震盪。

（一）《唐詩解》：詩之「可解」的實踐

前文述及，唐汝詢編撰《唐詩解》乃回應當世的「不可解」之論，那麼我們可先探尋「解」的對象本身。而詩所「解」者既分「詩之意」與「詩之妙」，則它們便有着「可解」和「不可解」兩個層次的相關討論。明代格調派（或復古派）詩論家謝榛（1495-1575）曾有精到的見解：

詩有可解、不可解、不必解，若水月鏡花，勿泥其迹可也。

此條後又引述黃庭堅之言道：

黃山谷曰：「彼喜穿鑿者，棄其大旨，取其發興於所遇林泉、人物、草木、魚蟲，以為物物皆所托，如世間商度隱語，則詩委地矣。」予所謂「可解、不可解，不必解」，與此意同。⁸

若結合兩段文字來看，當中便涉及「詩之意」和「詩之妙」兩個方面。黃庭堅批評有些解詩者不理詩旨，刻意曲解詩意，只為借物以言己志，這是對「詩之意」過於求解之過。清

⁶ 朱耀偉針對謝榛「詩有可解、不可解、不必解」之論，先概述「言不盡意」之傳統哲思與理論衍發，並參考顏崑陽的「言意位差」觀點，循「世界、作者、文本、讀者」四分環模型，辨析謝氏詩論的現代傳釋。朱耀偉：〈「詩有可解、不可解、不必解」——《四溟詩話》的傳釋觀念〉，《漢學研究》第25卷第2期（2007），頁165-185。顏崑陽文後來收入氏著《詩比興系論》，顏崑陽：〈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詩比興系論》（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17），頁72-119。

⁷ 黃景進：〈詩之妙可解？不可解？——明清文學批評問題之一〉，呂正惠、蔡英俊主編：《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臺北：學生書局，1992），頁1-45。

⁸ [明]謝榛：《詩家直說》，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2638、2646。

人吳雷發（生卒不詳，康熙年間人）《說詩管蒯》說：「向見註唐詩者，每首從始至末，必欲強為聯絡，遂至妄生枝節，而詩之主腦反無由見，詩之生氣亦索然矣。」⁹可見穿鑿隱語，「強為連絡」，不論何時都是解詩之大忌。因此，「詩之意」的「不可解」，不是說不解，而是不刻求深細的牽合串解。此外，明清之際朱鶴齡（1606-1683）有一個頗為折中的說法，其道：「指事陳情，意含風諭，此可解者也。託物假象，興會適然，此不可解者也。」¹⁰他從詩歌的創作目的和內容，以區別是否可解。如果對時事有諷喻之意，就可解，若只是山林風月間的興會神到，就不可解。當然，也有認為「詩之意」是必須「解」的，尤其自漢代以來，儒者為《詩經》推闡「興喻」之義，「詩之意」不但「可解」，更必須詮解，以抉發道德或政治深意作為詩教道統的傳承。嘉靖年間俞弁（1488-？）曾引用蔣冕的話：「詩而至於不可解，是何說耶？且《三百篇》何嘗有不可解者哉？」¹¹其思路大抵如是。清初費經虞（1599-1671）嘗試詮解謝榛之言云：「可解，非以訓詁通其意也」。¹²謝榛既言「詩有可解」，又同意黃庭堅之見，那麼所「可解」的意思或與費經虞的說法差不多，即詩意是「可解」的，但只需曉暢情意，不用附會求深。當然，詩意有深淺顯隱之分，說解方法亦有詳略，如果要用到訓詁索隱來求取興象之所托，穿鑿附會，或如前面所說的「強為連結」，就容易「妄生枝節」，也使興味索然了。

雖然謝榛指黃庭堅所言與其「可解、不可解、不必解」之意同，但當中仍有稍異之處，關鍵在於偏向「詩之妙」的「水月鏡花」語。此應衍變自嚴羽《滄浪詩話》的「故其妙處，透徹玲瓏，不可湊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鏡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一段，黃景進便藉此說「不可解」之論源自嚴羽。但其實，自六朝時期鍾嶸提出「詩有滋味」，定義詩之「興」乃「文已盡而意有餘」，或唐代司空圖提出「詩家之景」，認為「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前」，都是強調詩歌邈冥恍惚，不可指實的悠遠境界，屬於意境理論的不斷深化。言不盡意，以實出虛，是故「詩之妙」的「可解」者，其實就是詩歌中實在的語言聲律，有迹可循的法度規範、形容布置等；而「不可解」者，即指詩歌興象所誘發的、虛無不定的審美體悟與精神感通。復古派後學胡應麟曾提到：「作詩大要，不過二端，體格聲調，興象風神而已。體格聲調有則可循，興象風神無方可執。」¹³此雖以「作詩」為論，但其云「有則」與「無方」者，反過來也可為「可解」與「不可解」下一註腳。以此推之，謝榛所言「水月鏡花」，「可解」者，實水、鏡也，「不可解」者，即

⁹ [清] 吳雷發：《說詩管蒯》，[清] 王夫之等撰：《清詩話》（下）（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903。

¹⁰ [清] 朱鶴齡：《輯注杜工部集序》，《杜工部全集》（[清] 金陵三多齋刊本，約西元 17 世紀），頁 2a。

¹¹ [明] 俞弁：《逸老堂詩話》，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 3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 1084。

¹² [清] 費經虞：《雅倫》（《續修四庫全書》第 1697 冊，費密補影印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4，頁 443。

¹³ [明] 胡應麟：《詩藪》，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 7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 3193。

水中月、鏡中花也，至於「不必解」者，就是「勿泥其迹」之謂矣。「勿泥其迹」即閱讀詩歌不要拘泥於文字之訓、意象之托，不應以理性思維析述說解，此也是中國傳統言意關係的「得意忘言」，又或嚴羽所說的「不涉理路」、「不落言詮」。朱耀偉指「不可解」和「不必解」應置於言不盡意的傳統去理解，這是有道理的。

至於同屬格調派的王世貞（1526-1590），沒有如謝榛所言的「不必解」，而是提出「落意解」與否的分別，其《藝苑卮言》云：

李于鱗言唐人絕句，當以「秦時明月漢時關」壓卷。余始不信，以少伯集中有極工妙者。既而思之，若落意解，當別有所取；若以有意無意、可解不可解間求之，不免此詩第一耳。¹⁴

「秦時明月漢時關」乃王昌齡名篇〈出塞〉，歷來對其首句意見紛陳。李攀龍和王世貞也各有見解。此中的「若落意解」，對應的是前文「極工妙者」，所謂「意」即藝術創作構思，「落意解」就是要透析王昌齡詩歌的匠心巧思。王世貞認為如要辨析工巧之妙，在少伯集中尚可找到其他代表作。不過，詩歌創作更理想的追求是天工自然，而非人工雕琢，接近天工自然者，就是刻意而又不經意，亦即「有意無意」之間。謝榛亦曾言：「凡作古體近體，其法各有異同，或出於有意無意之間，妙之所由來，不可必也。」¹⁵「其法」屬於格調聲律的審美規範，不同體製有不同的字句章法，但工妙與否，就看是否做到「不可必」的天機自然，也就是「有意無意之間」。至於詩歌最理想的藝術境界，即讓讀者閱讀詩歌，能夠體會悠遠的意境，如前述的水中月、鏡中花，合起來就是「可解不可解」之間了。不過話說回來，「可解不可解之間」的重心還是在於「不可解」，如此才比較符合「得意忘言」、「勿泥其迹」的審美追求。

「可解不可解」不論從詩之意或詩之妙來說，都可算傳統詩學的審美理想，但實際情況是，一些拙於析述詩有何妙，或疏於領會詩含何義的淺識者，往往動輒持此推說不落言詮，不用求解。因此，自然不免出現如唐汝詢所說的「詩亡其旨」、「文不尋源」的情況了。唐汝詢深惡之，於是苦心孤詣地編著《唐詩解》。他十分在意註解唐詩的工作，雖然此前已有蔣一葵為《唐詩選》作注釋，但明顯不能令他滿意。蔣一葵在〈唐詩選跋〉明確表示，品賞詩歌應從詩藝高妙之路徑進入。其既言「言詮之外」，又說求「氣韻之真」，引「可解、不可解」者為「詩之道」，這些都是從「詩之妙」指向文外之旨、別有韻妙，追求詩歌悠遠意境的最高層次。而對於自己箋釋「詩之意」的工作，蔣一葵自認為只是「徒取人人所共見共聞，以而增益其所本有本具，是無乃詩之癭」，自愧於「為嚮者于鱗所弁

¹⁴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同註8，頁2471。

¹⁵ [明]謝榛：《詩家直說》，同前註，頁2712。

髦乎」，意即他所做的箋釋都是人人共有的常識，沒有甚麼特別，於詩歌而言實屬多餘，也是李攀龍一直不願意做的事情。這種不講究詩歌注釋的態度，唐汝詢肯定不會同意，與蔣相反，他特別注重注解的方法。《唐詩解》凡例明言：

是編之解有二：屬詞比事，則博引群書，遵李善注《文選》之例。揣意摹情，則自發議論，遵朱氏傳《詩》之例。¹⁶

此「屬詞比事」未必關及《春秋左傳》之微言大義，重要的是「李善注《文選》之例」，即在需要注釋的句子末尾，針對某字詞作訓釋，若有本事典故，即博引經籍為證。至於「朱氏傳《詩》之例」，即於詩末特闢一段，說解全篇詩意。雖然唐汝詢沒有像朱熹那樣強分「賦」、「比」、「興」，但他在說解開首，必以一言點明詩旨，繼而闡發深微情意，或借此抒發議論見解。因此，唐汝詢非常著重詩人的爵里生平，希望以知人論世的方式，設想他們所面對的處境，窺探其內心世界，盡力理解、表述詩歌或隱或顯的情意。他在評說「秦時明月漢時關」一句時，便嘗試解析詩意，以及詩人構句之用心：

匈奴之征，起自秦漢，至今勞師於外者，以將之非人也，假令李廣而在，胡人當不敢南牧矣。以月屬秦，以關屬漢者，非月始於秦，關起於漢也。意謂月之臨關，秦漢一轍，征人一出，俱無還期，故交互其文，而為可解不可解之語。讀者以意逆志，自當了然，非唐詩終無解也。¹⁷

這明顯針對上文王世貞之論而發的，故說解末尾以雙行小字補述王說。唐汝詢認為首句乃「交互其文」，不應粘著於「月屬秦」，「關屬漢」，秦漢時期明月臨關，征人戍邊歸期無日的同悲之嘆。王昌齡所咏乃秦漢以來征人之處境，有去無回，至今其苦依然。唐氏以此示範詩實可解，若能通其情旨（詩之意），解其用心，就可透析其互文之妙（詩之妙），而不應簡單地用「可解不可解」一語帶過。他更提醒讀者，只要「以意逆志」，就會了然掌握詩意，是人人皆可做到的。由此可見，唐汝詢並非不在意「詩之妙」，但他反對只講其妙，尤其掛出「可解不可解」語，而不探求詩意的人。支持「詩不可解」者認為深於求意，易失其妙，但唐汝詢認為，通曉其意，反而更可掌握其匠意工妙。因此詩歌是可解的，《唐詩解》正是其實踐之所在。當然就「詩之妙」來說，王、唐是有層次之分別，前

¹⁶ [明]唐汝詢：〈凡例〉，《唐詩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369冊，影印明萬曆四十三年楊鶴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538。

¹⁷ 同前註，第370冊，卷26，頁31。

者論詩主意在言外之妙，後者解詩則更為講究詩人匠心如何與詩意貼合，其實兩者是可以互相補足的。

（二）《唐詩訓解》：《唐詩解》注解文本的潛錄與東傳

一般說到《唐詩解》的影響，均提到清初吳昌祺的刪節本（1701），又或舶載日本後日人之相關討論。然而在晚明清初「稗販」之出版流風下，¹⁸ 我們可聚焦它的注解文本，與其他詩話、詩選箋評等文本一樣，如何被摘錄擷取，輾轉流傳。《唐詩選》在晚明時期之流行，除了一些文人據其本加以評釋之外，更吸引不少書商利用該書修訂翻刻，其中不乏巧立名目、張冠李戴、胡亂湊雜、粗製濫造者，如《唐詩選玉》、《唐詩訓解》等。¹⁹ 當中《唐詩訓解》東渡日本後大行其道，也間接令其潛錄的注解文本廣受關注。

《唐詩訓解》出自建陽書林，全名為《新刻李袁二先生精選唐詩訓解》，原題署：「濟南滄溟李攀龍選，公安石公袁宏道校，書林獻可余應孔梓」，卷末牌記標明「萬曆戊午孟夏月居仁堂余獻可梓」，則當知是書刊於萬曆四十六年（1618）。其書有二刻，由余應孔族叔三台館余象斗梓。該書主要有四個部分：題署公安袁石公題〈唐詩訓解序〉；「初盛中晚唐詩人姓氏爵里」；「讀唐詩評」；詩歌的選解部分，共為七卷。本選乃由題李攀龍《唐詩選》派生而來，選詩數量為 484 首，比現存《唐詩選》蔣一葵箋釋本系統的 465 首為多。不獨選詩增多，最重要的是，書商為求在《唐詩選》的評解文本上推陳出新，除了承襲蔣一葵箋釋本作為底本，還在唐汝詢的《唐詩解》出版三年後，大量潛錄注釋和評解的部分，但絕口不提唐汝詢之姓字，以編成《唐詩訓解》。故此，書題之言「李袁二先生」、卷首所謂「袁宏道校」，自然屬於偽託了。

《唐詩選》未進入日本以前，日人大多以《三體詩》作為誦習唐詩的主要教材。但在 17 世紀中後期，《唐詩選》的不同版本陸續進入日本，而載錄唐汝詢詳細注解文本的《唐詩訓解》，則甚受其時日本儒者的關注。據現有記錄，京阪書林中的文林軒曾至少三次重印此本，現存版本書末牌記也有「田原仁左衛門梓」、「書林田原勘兵衛藏板」等標署。²⁰ 一般來說，挾着李、袁的盛名，加之比較整備的詩體選錄，已足夠說明《唐詩訓解》何以

¹⁸ 何予明：〈緒言〉，《家園與天下：明代書文化與尋常閱讀》（北京：中華書局 2019），頁 3-25。

¹⁹ 許建業：〈偽託文化底下題李攀龍編《唐詩選》的文本生成與詩學意義：以《唐詩選玉》及《唐詩訓解》為考察對象〉，《勵耘學刊（文學卷）》總第 23 輯（2016），頁 239-284。

²⁰ [明]題李攀龍選，[明]題袁宏道校：《新刻李袁二先生精選唐詩訓解》（〔江戶〕京都田原仁左衛門刊本，約西元 17 世紀）。[明]題李攀龍選，[明]題袁宏道校：《校正唐詩訓解》（〔江戶〕京都書林田原勘兵衛刻本，約西元 18 世紀）。

獲學者青睞，但還有一點不應忽略的，是其「訓解」部分。當時朱子學儒者貝原益軒（1630-1714）便稱讚「訓解」之「精詳」，可謂「詩解」之冠。²¹ 後來江村北海（1713-1788）也道：

本書訓解、所選俱佳，而最善者在文字之出處、詩中故事之注腳。在原選詩外，有附記詩。其當否不論，於遠境乏書、又或貧學生不能多蓄書者，熟讀此《訓解》一部，則大抵可得詩之要領。²²

面對異邦詩歌，如何理解字詞含義以至詩篇情意，對日本學者、尤其初學漢詩者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唐詩訓解》在江戶初期能從眾多唐詩選本之中脫穎而出，與它為唐詩本事情意提供詳細說解有着很大關係。再進一步看，前揭《訓解》中的評講文字乃竊錄自唐汝詢《唐詩解》，而唐氏曾自言其解詩原則乃遵朱子傳詩之例。又，建陽本《唐詩訓解》書前冒託袁宏道撰的序文，起首言：「詩之為教，溫厚和平。詩之為品，理趣機局。」竟將唐詩情意引導到詩教一面。那麼，《訓解》的詩教綱領、說解方式與闡發詩歌意蘊等要素，就更能符合日本朱子學儒者的口味和需要，亦自然獲得他們的推揚了。

江戶初期，日本學者尊奉朱子學，在處理漢文經籍方面尤其重視闡揚義理的內容，以及自發議論的注解方式。可是自 17 世紀末始，部分學者已不滿盛行多年的朱子學（宋學）治學方法，認為其解經方式夾纏太多個人衍說，流為附會；而要準確理解中國經籍所存「聖人之道」等的思想義理，則應先對中國的「古言」、「古文辭」有所掌握。²³ 這裏所謂「古文辭」，並非單純的文學寫作觀念，而是透過「文章分析的觀點，以經為史的解釋方法論」，從而掌握中國古代經籍的思想和知識，通往古人的精神文化世界，為其身處之時世作出變革。²⁴ 古文辭派領袖人物荻生徂徠十分推重明代後七子李攀龍、王世貞等，認為其復古主張正是其中一種能趨近古代文化世界的途徑。

起初，本身尊奉朱子學的荻生徂徠對題署李攀龍的《唐詩訓解》十分推重，但其後轉向古文辭，又與其弟子服部南郭等悉知，所謂《唐詩訓解》只是《唐詩選》派生而來，純為晚明建陽書林粗濫冒託的製作。因此，不論出於版本文獻的推究，還是注解理念的考

²¹ [日] 貝原益軒：《格物餘話》，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4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頁 361。

²² [日] 江村北海：〈詩學第十三則〉，《授業編》（京都五車樓菱屋孫兵衛刊本，天明三年〔1783〕），卷 8，頁 16a。

²³ 荻生徂徠認為：「今之學者，當以識古言為要，欲識古言，非學古文辭不能也。」《辨道》（江戶年間刻本，享保丁酉〔1717〕），頁 21b。

²⁴ 藍弘岳：〈荻生徂徠的古代中國史觀與政治思想：「聖人之道」的重構與「宋學」批判〉，《漢學研究》第 33 卷第 3 期（2015），頁 169-203。

量，古文辭派的成員大多否定《唐詩訓解》的價值。服部南郭為《唐詩選》正本清源，綜集了舶來的《唐詩選》各種版本，以求善本。他找到最早的版本應只有蔣一葵箋釋本，卻又認為：「《唐詩選》原本以蔣註行，其辨既具于前。方于鱗選時，豈必期後有蔣註？今所考訂，要在見真面目，何憂無註？」²⁵ 當世雖以蔣註本為《唐詩選》「原本」，但他推估，李攀龍原選唐詩時不會想望後來出現箋註本，故《唐詩選》之「真面目」應屬沒有任何箋註評解的「孤白」本。這就與當時傳入日本的題署陳繼儒校的版本相當接近，服部南郭於是據此考訂《唐詩選》，並交由江戶書肆中的嵩山房刊刻，附上申明版本問題的〈附言〉於書前。南郭在〈附言〉力詆《唐詩訓解》之訛濫，為其所校訂的版本確立權威。嵩山房於 1724 年出版這部《唐詩選》，此時剛好在「享保改革」之後。享保改革乃江戶時期出版業一次重要事件，它為其時出版業訂下共識規定，其中一條為嚴禁「重版」或「類版」，即不可出版其他書商已經刊刻的，或內容類近的書籍。原本文林軒計劃梓刻《唐詩訓解素本》（即刪去注解的淨白版本），但如此便與《唐詩選》有「重板」之嫌，故被禁刻。後來嵩山房亦正式掌握《唐詩選》的出版權，《唐詩訓解》逐漸消失於出版市場之中。²⁶

18 世紀初開始，服部南郭校訂的《唐詩選》出版，與《唐詩訓解》可算形成反差，後出的《唐詩選》校訂本開始取而代之。不過，《唐詩訓解》的消退不代表就此失去關注，反之，江戶中期以後漢詩學家為了注解唐詩，或多或少都針對《唐詩訓解》——實即唐汝詢的注解文本——提出批駁辨正，又或承襲修訂等。這亦反映了這期間學人對於漢文詩文集子的注解原則和方法，以至於其學術主張。

三、《唐詩選》注解本的特色

日本雖然長期受中國文化影響，但漢文典籍所載的終究屬於異邦之語文、典事和文化，閱讀時需依靠注釋說解以助學習。前揭江戶初期儒者宗奉朱子學，好以串講文字理解漢文典籍，那麼，要怎樣注解才比較有效？尤其漢詩這一外來的獨特文體，自有其一套閱讀的慣習傳統。江戶初期，學習漢詩主要依靠《三體詩》和《唐詩訓解》，但自從古文辭派成為主流後，明代復古派詩論被大量引入，比如《談藝錄》、《藝苑卮言》、《詩藪》等詩話著作便獲日人青睞和翻刻。儒者學人對於當中的言意關係、格調意境等論說已有相當的吸收，同時又結合學術思考，融會到注解理念之中。這不是說將中國明清的相關詩論照搬過來，而是這些詩學思考慢慢轉化為不同的注解方式與學理考慮，亦即：應只針對字詞注

²⁵ [日] 服部南郭：〈附言〉，《唐詩選》（須原屋新兵衛梓本，享保九年〔1724〕），頁 9b。

²⁶ 關於《唐詩訓解》在日本江戶時代的出版情況，請參：許建業：〈宣傳與爭訟：題李攀龍《唐詩訓解》和刻本的出版信息〉，《東亞漢學研究》第 12 號（2022），頁 57-67。

釋，還是通篇說解？應該疏簡，還是博洽？如何能夠突出詩歌的審美理想？又怎樣看待、回應當時已非常流行的唐汝詢說解？如此，已形成了「可解」與「不可解」的另一種維度的呈現。

（一）字句典實的簡注淺解

服部南郭正本清源的校訂工夫過後，為便傳習推廣《唐詩選》，江戶漢詩學家相繼投入訓釋的工作。當時漢詩學界以古文辭派為主導，他們在如何解釋唐詩之情興方面，有一套字句注疏的理念，即專就詩歌中的語詞作簡單訓注，或布列典實，不將深意說穿道破，這循用的正是自荻生徂徠以來「不言」的古文辭注解方法。²⁷

《唐詩選》校訂本書前載有服部南郭撰寫的一篇〈附言〉，除了批駁《訓解》，還對常見的蔣一葵注與唐汝詢解作了評價，其道：「蔣氏《注》二三評語，諸家已具，讀之可，不讀亦可。仲言《解》備之掌故，則往往便于質訪。至其解詩意，謬妄居半，不必取也。」²⁸他認為蔣注本的零散評語，在各種注解本中都可以讀到，無可無不可。至於唐汝詢的注解內容，當中關於字詞的掌故（詩之典）尚有可用之資，但在說解詩意（詩之意）方面就有不少謬妄之言，故不足取。蔣一葵注和唐汝詢解雖是晚明比較流行的唐詩注解文本，常為其他唐詩選本引錄，但從南郭的評價可見，江戶古文辭派對其相當有保留。事實上，對於如何通向詩歌深意，荻生徂徠便曾言：「其小有識者，動說意味如何，殊不知外詩家語以求詩家意味，終是沒交涉。求之語言，似淺實深。求之意味，雖深，便墮外道。其在中華，唐宋分歧處實在此。」²⁹他認為，如果過於追求詩歌深刻意味，便容易先入為主，強作解事。反而先從詩歌語詞理解，更能體會深意。他又特別提出「唐宋分歧處」，明顯是對宋人治學與解詩方式的貶抑。

較早為《唐詩選》作注解的日本學者是徂徠另一位弟子入江南溟（1682-1769）。他先抽取《唐詩選》的絕句部分自注自刻，在享保二十年（1735）刊成《唐詩句解》，後再出版餘下諸體。他在書前〈附言〉已申明著書目的：「余作《唐詩句解》，為除厄。厄者何？『解』也。『解』也則仲言為備。叔世靡弱，貴煩忌簡，輿誦依解。」³⁰他大力批駁唐汝詢之解詩，認為如此務求完備地做說解，對於體悟詩歌意味而言是一種困厄。他同時申述了對詩歌注解的想法，其中言：

²⁷ 張崑將：〈荻生徂徠「不言」的詮釋方法析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3期（2005），頁139-169。

²⁸ [日]服部南郭：〈附言〉，同註25，頁5a。

²⁹ [日]荻生徂徠口授，[日]吉有鄰筆受：〈題言〉，《譯筌初編》（京都澤田吉左衛門刊本，正德五年〔1715〕），卷首，頁10b。

³⁰ [日]入江南溟：〈附言〉，《唐詩句解》（滄浪居刻本，享保二十年〔1735〕），頁1a。

寧失乎疎，不失乎煩，要害於詩也，至典實事蹟亦復然。讀者勿以疎漏而論焉。

余解要在解字句，不務為煩。

辭達而已矣，可以為模範。仲言解得寸失尺，不得于達也。近世講帷下說詩，亦惟是。³¹

入江認為，注解詩歌應以「辭達」為則，即清楚表達字詞或句子的意思，點到即止，寧失諸疏簡，也不宜煩冗（但遇到需要辯明的議題，也不得不仔細辨析，詳第三節結）。反之，唐汝詢《解》執著於詳解詩歌深意，就容易將詩意說死，似「達」而終不能「達」。故其所言「得寸失尺」，與其師徂徠「求之意味，雖深，便墮外道」的思路同轍。

《句解》以外，此後 18 世紀中期的《唐詩選》注解本的編撰也大抵循此思路。比如寶曆八年（1758）前後，儒者岡島竹塢（生卒年不詳）先後撰成《唐詩選故事》和《唐詩要解》³²，前者現存五古、七古各一卷，書中只以漢文簡單說明詩中的人名、地名、字句等典故，並言「要只在明標典故」、「不有一字之解」³³；後者今存五絕、七絕各一卷，雖自序言「後世之詩豈可莫解乎」，但其作解「所務訓蒙而已」³⁴，因此亦只對詞句作簡單說解，間中在原詩補上字詞，方便初學詩者掌握詩歌情意。這也是比較早有學者將《唐詩選》分從「詩之典」（《故事》）和「詩之意」（《要解》）來處理，彼此照應指涉。後來，服部南郭學生千葉芸閣（1727-1792）自言，在「講業之暇」校讐了唐汝詢解、蔣一葵注，以及好幾部晚明的唐詩評解本，編訂成《唐詩選掌故》（1764），並道：「後進之學唐詩者，知所重，而不知所本也。其所本者，故事也。」故此本書內容雖然比前述幾種注解本擴大了不少，但實際只是增加典事掌故，或以片言點出詩旨，於託興寓意沒有太多說解。他更勸喻讀者道：「諸家解詩意，一非一是，不暇取舍。嚴滄浪借禪為喻，確乎至矣。初學惟熟玩事實，而後逆詩人之志，則融會透徹，居然破顏。」³⁵ 芸閣認為，諸家解詩，眾

³¹ 同前註，頁 2a-3a。

³² 《唐詩選故事》今有文林軒寶曆八年（1758）刻本。《唐詩要解》書前自序署寶曆九年（1759），但今只暫見田原勘兵衛明和六年（1769）刊本。《唐詩選故事》偶有指示讀者參考《要解》，兩者完成相距時間應不會太久。

³³ [日] 岡島竹塢：〈序〉，《唐詩選故事》（〔京都〕文林軒刻本，寶曆八年〔1758〕），頁 2a。

³⁴ [日] 岡島竹塢：〈自序〉，《唐詩要解》（〔江戶〕京都田原勘兵衛刻本，明和六年〔1769〕），頁 1a, 2b。

³⁵ [日] 千葉玄之：〈唐詩選例言七條〉，《唐詩選掌故》（〔江戶〕嵩山房刻本，明和五年〔1768〕），頁 2a。後來戶崎允明《箋註唐詩選》對《掌故》有所承襲，其凡例云：「蔣、唐註後，無慮十數家，競為該博，隨手率意，各發其遺漏。解頤是務，則不無繁複。迺問葉子玄參酌諸家，作《掌故》，悉羅而

說紛紜，是非難辨，既然如此，初學詩者應該循其本，熟玩把握詩中典事，以意逆志，如此方有更為深刻的體會。

古文辭派學者認為，簡注淺解除了更能把握詩歌情意之外，也可令初學者真正體會悠遠的藝術境界。古文辭派推許復古派詩論，當中也包括深具影響嚴羽詩說。學者松下忠曾據明清三大詩論「格調」（古文辭）、「性靈」和「神韻」，梳辨江戶時代詩風詩論之源流發展。³⁶ 其中「神韻」標為王士禛詩學主張之外，也上溯嚴羽「興趣」，作為意境論說的脈絡照應。嚴羽詩說廣為江戶漢詩學家引用，其中更有深刻的闡發，如祇園南海（1676-1751）提出「影寫」之法、芥川丹丘（1710-1785）言「惟顧意態風神」、三浦梅園（1723-1789）重視「象外」、「影略」等，這些都見諸詩論家的詩話著作或書信題序。至於在詩歌選本上，尤其《唐詩選》注解本，漢詩學家在校訂或注解的過程，也會透過序跋、附言、凡例或箋注評解等表述其相關想法。當中與祇園南海同時的服部南郭、入江南溟，便特別提到對嚴羽「興趣」的推奉。南郭〈附言〉便指出，論唐詩者「及南宋嚴滄浪，豁然眼目，全象始見。雖有來者，不能間然。」南溟也說：「坐此嚴儀卿氏，標示大乘」，皆見他們以至古文辭派對滄浪詩論的推崇。他們之所以否定唐汝詢的講論說解，多少與煩冗之評解使讀者難以體會「興趣」之境有關。南郭曾言：「且詩貴興象，祇調擾心，胡用喋喋解之為？」「興象」即詩人感物起情，興會神到，賦予藝術構思以抒情的物象。透過興象，可體會其引導的悠遠意境，達至言已盡而意無窮的境界。南郭意思就是只須由景入情，觸擾心神便可，而不用喋喋說解。至於南溟則說得更加明白：

先入為主，古人遺戒。今人務解詩，不知參詩，乃先解後詩，顛末錯謬。既已不知先後，奚得入于道？夫唐詩在興趣，神采飛動，豈解之所盡乎？解一錮，許多臭味，不能得之言意外，先入為主故也。³⁷

此指「今人」務求為詩歌作解，先立意旨，再以全篇證成，如此則不能切實參透詩歌之思想和妙處。這正如荻生徂徠《辨名》所言：「夫古之詩，猶今之詩也。其言主人情，豈有義理之可言哉？後儒以為勸善懲惡之設者，皆不得其解者之言已。」³⁸ 古今詩歌一理，皆主人情，不能為其意旨先立前設，不然終不得其解。因此南溟認為，若「解一錮」，便成陳腐，不能得「言意外」。所謂「言意外」，就是他進而引申嚴羽的「興趣」之說，唐詩講

置之上方，今更訂補，移嵌之於句間，以便觀覽。」〈箋註凡例〉，《箋註唐詩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漢文大系》二），頁1。

³⁶ [日]松下忠著，范建明譯：《江戶時代的詩風詩論：兼論明清三大詩論及其影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頁126-158。

³⁷ [日]入江南溟：〈附言〉，同註30，頁3a。

³⁸ [日]荻生徂徠：《辨名》，[日]井上哲次郎、[日]蟹江義丸編：《日本倫理彙編》（東京：臨川書店，1970），第6冊，頁54。

求神會意想中的「飛動」，正是「言有盡而意無窮」的意思。一旦落入盡解詩意一路，先入為主地闡發附會，便陷閉錮，了無滋味。在他看來，為唐詩簡單注釋字句，略述情意，然後讓讀者自行體會感受，才是注解者需要做的事。

（二）學問知識的博引詳辯

江戶中期以後，由古文辭派主導的學術思想漸受質疑，當時除了一直與之抗衡的古義學、朱子學和陽明學等學派外，還有不希望受學派觀念拘限，崇尚自由學風的折衷學派，代表人物有片山兼山（1730-1782）、井上金峨（1732-1784）等。折衷學派既反對朱子學的衍說義理，同時批評徂徠學以語言文辭作為研治路徑。他們思想主張介於朱子、陽明、古義、古文辭之間，不主一端，治學則偏重以文獻實證的考據方法，以此尋求接通經義之真意，突破沉涸的學術風氣，故又有所謂折衷考證學。³⁹事實上，古義學派、古文辭派之興起已大大推進考證學風的發展，後來折衷學派面對學問知識的累增，加上清儒考據典證的流入，引為借鑑，故其考辨工夫更講求博洽、綿密。或者可以說，不論主何學派，博物辨證已成為江戶中後期普遍的學術觀念與治學方法，亦自然影響到典籍注解的方式。這在《唐詩選》的注解編撰中也有相當的反映，此如古注學派的宇野明霞（1698-1745）及其弟子大典顯常（1719-1801），以及稍後屬於古文辭派的戶崎允明（1724-1806）。

宇野明霞出身京都，隨釋大潮（1676-1768）習華音與古文辭。曾嚮慕徂徠學，但因病身無法東赴江戶拜師，故送其弟宇士朗從學，後來卻不滿徂徠學，並大加批判。宇野明霞代表作有《論語考》、《左傳考》等，以治學「博洽」而為人所稱揚。他又與其弟子大典顯常先後投入了《唐詩選》的注釋工作，編成《唐詩集註》一書。這是一部內容比較豐贍的注解著作，起初由明霞編撰，惜未成而歿，顯常於是承續遺志，集補完成，終在 1767 年梓刻。⁴⁰對於注解唐詩來說，顯常提到宇野明霞的見解，「凡例」第一則便說：

³⁹ [日] 中山久四郎著，連清吉譯：〈考證學概說〉，《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12 卷第 1 期（2002），頁 1-13。

⁴⁰ 翁源：〈日本漢籍《唐詩集註》初探〉，查清華主編：《東亞唐詩學研究論集》（第四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頁 157-166。

于鱗之選蔣仲舒為注，未悉也。及唐仲言為《解》，考事引辭，為博且詳。今斯書一依仲舒本，且取《解》中詩在《選》者註，盡布列之。更復有所補考，是宇士新之志也。⁴¹

「宇士新」即宇野明霞之本名，大典顯常述其認為蔣注未及完備，唐注則「考事引辭，為博且詳」，可見對此甚為認可，故注釋部分取自唐汝詢《唐詩解》，再加補充和考辨，然而，對於唐氏的長篇說解，則引用不多。顯常特別針對唐汝詢的詩解原則，以提出自己的注解想法，道：

仲言自言：「屬辭比事，則博引群書，遵李善注《文選》之例」，夫詩家用材，必取諸古。片言隻語，必有源流，此學者所當識也。故所援引不憚其繁，即令非作者，必所以為據，亦欲使學者知語有類例已。但太涉冗長者，摘要而錄之。

仲言又言：「揣意模情，則自發議論，遵朱氏傳詩之例」，夫詩以含蓄為妙旨，豈可直下開演如尋常說話耶？故今不取也。詩中所可疏解者，旁采諸家，加以私說，逐條注之，或隨便就文間訓釋。士朗有辨仲言謬者，取錄之，以解初學惑。⁴²

此二則雖評唐汝詢注解，實際亦對應古文辭派與朱子學派的注解方式而發。前一則說「片言隻語，必有源流」，就是指注解詩歌語詞，不應像入江南溟等古文辭派學者般簡疏，讓讀者僅憑字詞逆想詩意。反之正因其源流有自，故須多所援引，「不憚其繁」；同時注意避免冗長，適當地摘要而錄。至於後一則，顯常明顯批評朱子學「自發議論」的說解方式。詩歌以含蓄為妙，不能用尋常說話道盡，直言「不取」這種說解方式。若遇需要解釋的地方，就綜集諸說，加上己意，仔細訓釋。此外，他還採納明霞弟弟宇士朗對唐汝詢說解的駁謬，以為初學唐詩者解惑。

明霞和顯常講求注釋的既博且詳，尤其重視博採眾說，再加以辨析，屬於更為細謹的學風。因此顯常在「凡例」末則道：「余既從士新之志，又更探諸本，又廣取它書注家，涉獵採用。凡事之可援，解之允當，評之發明，一一收錄無遺。猶有所不足，更加考按，私意分疏。」⁴³如此可見，是書注解重在「事」、「解」、「評」三者。他們不是率意抄錄牽合各家論說，而是對此經過一番梳析取捨的工夫，最後作出判斷，以申明己意，這有別於

⁴¹ [日]宇野明霞纂，[日]大典顯常集補：〈凡例〉，《唐詩集註》（京都文林軒刊本，安永三年〔1774〕），頁1a。

⁴² 同前註，頁1b-2a。

⁴³ 同前註，頁3a。

南溟、竹塢、芸閣等。書中甚至開列所參考評論的選本名單：鍾惺評注、劉孔敦批點《唐詩選》，鍾惺、譚元春同評《唐詩選》，黃道周參評《唐詩選》，蔣一葵箋釋、黃家鼎評訂《唐詩選》，吳吳山附注《唐詩選》，蔣一葵箋釋、唐汝詢參注、徐震重訂《唐詩選彙解》，葉弘勛著《唐詩選平》，錢謙益箋釋、劉化蘭增訂《唐詩合選箋注》，楊士弘編次、張震輯注《唐詩三音》，高棟輯選、郭濬點定、周明輔孟純、周明翊仲羽參訂《唐詩正聲》，吳昀選注《唐詩直解》，王堯衢注《唐詩合解》，徐增著《說唐詩詳解》，沈德潛著《唐詩別裁》，共 14 種。事實上，南郭、南溟、芸閣等學者編整《唐詩選》時，不是沒有參考諸種舶來的唐詩選本，但主要用作考訂版本、校讐字詞之用，而明霞與顯常則在於比照諸家評解，博中取約，務使說解公允，令人信服。比如卷一李白〈經下邳圯橋懷張子房〉末解道：「按此言古跡蕭條爾。王、徐輩皆以項羽都彭城，即徐泗地，謂『徐司空』為佐漢滅項事，大失詩意矣。」⁴⁴ 當中便反對王堯衢、徐增等對本詩的解釋過於牽合地方史事，認為此實為詩人因眼前古跡之蕭條而發抒感情。以此，可謂別出一套解釋詩歌情興的原則，深具學理意識。⁴⁵

不過，前揭晚明部分《唐詩選》評注本乃「稗販」流風下的產物，因此顯常在採集諸本眾說時，雖已盡量嚴謹地比照辨析，但漢籍流移，文獻經眼所限，還是不免出現些許誤引錯題的情況，尤其碰到名氣不大的評注者，比如〈出塞〉詩末引道：

黃家鼎云：「秦時明月，橫空盤礴語也。蓋言秦時雖遠征，尚未設關，但在明月之地，猶有行役不踰時之意，漢則戍守，無有還期矣。」此說鑿矣，不可取。⁴⁶

此所謂「黃家鼎云」的說話，實乃楊慎之語，見《升庵詩話》⁴⁷。上面述及，《集註》的參考評註本中就有「黃家鼎評訂《唐詩選》」，今考黃氏原書，該段引錄文字果然見於眉端，卻不署評者姓名⁴⁸。顯常很可能沒意識到要翻檢楊慎原書，就直接引為「黃家鼎」之

⁴⁴ 同前註，卷 1，頁 6b。

⁴⁵ 大典顯常於安永五年（1776）別撰《唐詩解頤》，書中〈自敘〉也「申以解詩之法」：「凡解古人之詩，自字而句而章，必審其訓，叶其調，承其情意，覈其事故，反覆諷玩，如冰泮然。而後已有得一解，輒忻然以為發所未發。考此不繹彼，持其所通，以軋其所不通，欲一意引合，此注疏家之病，不獨詩也。善解乎古者，要在虛己，以待有一解，姑舍是，反改考繹，思之又思，務就其長，隻辭欲不為贅，片言欲不為梗。夫然後古人之所以措言，必有怡然乎哉矣。」《集註》的呈現方法是以博為尚，布列諸家說解，在當辨處辨之。而《解頤》也重視彼此考繹，但不展露出來，而是在《集註》之上「取其要捷」，及「間或一二補前注」，因為可視之為《集註》的修訂簡本。〈自敘〉，《唐詩解頤》（〔江戸〕京都文林軒刊本，安永五年〔1776〕），頁 2a-3a。

⁴⁶ 〔日〕宇野明霞纂，〔日〕大典顯常集補：《唐詩集註》，同註 41，卷 7，頁 16b。

⁴⁷ 〔明〕楊慎著，王大厚箋證：《升庵詩話新箋證》（中）（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9，頁 454。

⁴⁸ 〔明〕李攀龍編選，〔明〕蔣一葵箋釋，〔明〕黃家鼎評訂：《鄒菴增訂李于鱗先生唐詩選》（〔明〕金閨翁所得所梓本，崇禎戊辰〔1628〕），卷 7，頁 18a-b。

言。對於楊慎的說法，顯常認為其言「鑿矣」：秦時未有關，故用「明月之地」，設想征人行役不踰時，到了漢時立關，就說戍守無歸期。這推衍近乎臆想，缺乏實證。其實顯常在本詩首句句末已提出自己的想法：「天象地形，千古如是，以敘邊戍之久。」話雖簡短，但如果將前文唐汝詢說的「秦漢一轍」連結起來，二人思路是相近的。可見顯常雖反對唐汝詢的解詩之法，但若果說解合理，想法差近，還是會加以參考的。

入江南溟、千葉芸閣等古文辭派論者雖重視詩歌之興象、興趣，卻認為這只能讓讀者自行品讀體會，故沒有在注解中標舉出來。至於大典顯常，雖說詩歌應以含蓄為妙旨，但《唐詩集註》主要以博采、辯證眾說為務，故亦不對言外之意的妙境提出有甚麼見解和發揮。不過，由於他喜引錄諸家之評，故宋明以來論者對於唐詩意境的品題，也屢屢重現《集註》之中。顯常於凡例三道：「每篇有諸家評論，亦依蔣本存之，間或一二因襲宋人，甚失風人之旨者，去之，使學者勿惑。」⁴⁹ 這可見《集註》是以蔣一葵註本為據，再行增削。前述蔣一葵〈唐詩選跋〉引「可解、不可解」為「詩之道」，即對詩歌言外之意的妙處十分重視。在蔣一葵註本中，除了格調章句之法，確亦屢見「言外之意」的相關評語，這些大多為顯常所採，引列於眉端或句間，如李白〈烏夜啼〉引「蔣云：無非語外見情。」張說〈送梁六〉引「蔣云：詩中但言悠遠，而別意自見。美人秋水之思，當是別後意耳。」至於王昌齡〈出塞〉，《集註》在詩末引錄王世貞那段「可解不可解」的評說，又在首句眉端引鍾惺「起句任是人道不得」，結合來看，應是贊同有可解不可解之妙。

除蔣一葵箋評之外，《集註》也常見鍾惺、譚元春等竟陵派的評語，這些其實都是來自前文提到的劉孔敦批點《唐詩選》、鍾、譚同評《唐詩選》、黃家鼎重訂《唐詩選》、徐震重訂《唐詩選彙解》、劉化蘭增訂《唐詩合選箋注》等。竟陵派論詩重視貼近古人之精神心目，著重勾點詩歌幽逸之思，以隱微孤靜之境為尚。錢鍾書曾評王士禎說詩，「乃蘊藉鍾伯敬也」，以至好尚南宋時期以「幽雋」為宗的劉辰翁，這都不無道理。⁵⁰ 《集註》於孟浩然〈臨洞庭〉便引「鍾云：二三氣槩橫絕，五六感慨深厚，言有盡而意無窮。」末評引用劉辰翁語：「起得渾渾，稱題。『蒸』、『撼』自然，不是下字，而氣槩橫絕，朴不可易。『端居』感興深厚，末語言有盡而意無窮。」⁵¹ 至於李白〈峨眉山月歌〉也引黃家鼎評：「此等神韻，後人不能效顰。」⁵² 事實上，江戶時代學者未必不知道李、王與鍾、譚的詩論主張存在差異，但他們更在意如何領會學習漢詩的寫作程式，以及藝術境界的創造與體悟。即便推重李、王的古文辭派，也只是用以發展其語文學式的治學之法，不代表詩學觀念僅局限在格調詩說。《唐詩選》在日本的流傳，如明清之際一樣，終究還是流為文

⁴⁹ [日]宇野明霞纂，[日]大典顯常集補：〈凡例〉，《唐詩集註》，同註41，頁1a。

⁵⁰ 錢鍾書：《談藝錄》，補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02-106。

⁵¹ [日]宇野明霞纂，[日]大典顯常集補：〈凡例〉，《唐詩集註》，同註41，卷3，頁16a-b。

⁵² 同前註，卷7，頁8b。

本的借用，多於理念的繼承，再加上盛行博雅廣採之風，因此，不同詩學理念的評說被漢詩學家以至書商編輯附貼在《唐詩選》之中，亦順理成章。

比及 18 世紀後期，尊奉古文辭的儒者戶崎允明也參與了《唐詩選》的箋注工作，先後出版《唐詩選餘言》及《箋註唐詩選》。允明師從荻生徂徠的弟子平野金華（1688-1732），學習徂徠學和漢詩文。《箋註唐詩選》本在 1772 年夏天成書，但要遲至 1781 年才由嵩山房梓刻，而《唐詩選餘言》乃允明箋注詩歌之遺餘，不載詩句，內容頗雜，討論包括詩歌情志、字句章法，以至典故出處等，已屬詩話之體。《餘言》雖為《箋註》的衍生物，但《箋註》遲遲沒有出版，《餘言》卻早於 1779 年由源賴紀輯校，並付梓刻。

《箋註》的注解方式其實與《唐詩句解》相當接近，即同樣按詩歌詞句作說解，間中引用或評斷某家之論。不過，其說解比諸《句解》、《故事》、《要解》等更為詳盡。允明在《箋註》書前〈凡例〉述說其注解理念道：

子遷云：「詩貴興象，祇謂擾心。」《掌故》不載詩意，蓋依此。然寒鄉乏挾書之士，雖夢寐于茲刻，每苦其意難逆，遂就夫子遷所謂「偽撰者」而竊艷之，不則或斷之聽說之徒，還恐非子遷之意也。乃釐諸說、撮其要，稍稍槩于衷焉。

善詩者不說，善易者不占。然無假研究，而窺其微意幾希，故為初學闢阡陌，至如九方臬得相於牝牡驪黃之外，以讓博雅。

允明引用服部南郭（字子遷）《唐詩選·附言》之言，前已述這句意思是不應喋喋說解詩歌情意，其學生千葉芸閣領此旨，故其「《掌故》不載詩意」。允明也深悉詩貴含蓄，善詩者不應多說，以免強作解人。不過同時認為，習唐詩者雖然以南郭校訂的《唐詩選》為尚，但如果沒有其他書籍輔助閱讀，始終苦於逆想詩意。加上屬於「偽撰者」的《唐詩訓解》依然流傳，也容易使讀者據以為斷。在當時強調知識辨證的學風底下，他認為要挾發詩歌之微意，還是需要「研究」，相對應的，就是採集諸說，加以釐定，撮其大要的箋注方式。同時，關於詩歌典故的一些「議論穿鑿」的說法，他會特別詳細審辨，如果兩種說法都有可取之處，就「並載之」，讓高明的讀者再作裁斷，不過這部分在另著《唐詩選餘言》會有更多的呈現。凡此，皆體現了重視研究論辨的治學方式。

不過允明也明白到，注解詩歌還是以準確傳達詩歌情意為重，過於繁雜的信息反而有礙讀者理解。因此他批評當時不少唐詩箋注本「競為該博」，「各發其遺漏，解頤是務」，如此則「不無繁複」。允明又指出，「詩家常語」本來不用解釋或說明出處，但註家往往對此「窮波討源」，務為「廣博」，如此只會造成「煩冗」，故申明會盡行「刪削」這些繁雜

資訊。這方面與《唐詩集註》的處理不大相同。至於典故史事，允明則直接承用千葉玄之《唐詩選掌故》，置於眉端，供讀者參酌。⁵³如此，可以看到《箋註唐詩選》對當時研學論辯之風的回應，同時保留了古文辭注解詩歌的理念底色。

與此前的《唐詩選》日人注解本比較，除了注解理念的考慮，戶崎允明更為突出的是明確表達自己的詩學主張與閱讀審美感受。這源於他本身嘗試申說的一種叫「獨喻」的詩觀。「獨喻」在允明的《唐詩選餘言》卷首特別提出來，其道：

千古所獨喻者何居？以非其所非是之，左右采之之易也。故所獨喻而苟人人謂得之而可乎？其獨喻者，不幾得志於斯世，豈復幾千古之下得有必知之者？但以千古人之所難喻，而有獨得也，如滄溟於詩也。⁵⁴

此之「獨喻」，頗貼近中國詩學傳統中的「知音」觀念，不過其所言「喻」乃更進一步。以個人內心之體悟透過詩歌感通古今詩人之心，當然不易，但更難得的是，讓這些詩歌的情意與妙韻得以保存、抬置於後世讀者面前。因此，明代李攀龍之「選三唐」，猶如「伯樂之一顧」；江戶服部南郭「取其精選」，作〈附言〉以公諸世；徂徠又於書末「為子遷道」，既「喻」所選之詩，亦「喻」其選、其人也。至於允明自己，紹續「二公」之務，取李選作箋註，無異於參與進這個「獨喻千古」的行伍之中了。

「獨喻」之所得，應也包括對詩歌的審美體會。《餘言》便提到：「詩貴興象，讀過平平，三復覺神妙，故解詩也難矣。」⁵⁵詩歌興象之神妙，不是那麼容易體察得到，一開始讀來感受平平，要再三細讀品味，才能領略把握。這正是解詩之難，也是「千古人之所難喻」，而又有些人能「有獨得」的原因。在《箋註唐詩選》中，允明屢屢點出他從詩句領會到的難以言說的感受或悠遠意境，比如：高適〈宋中〉「寂寞向秋草，悲風千里來」評云：「許多之感，不可言矣。」王維〈終南山〉評云：「日已暮，歸途遠，欲投宿而不見人家，問樵夫而始知其處，實是山中光景。幽邃在言外。」張巡〈聞笛〉「旦夕更樓上，遙聞橫笛聲。」評云：「此夜樓中聞笛，誰能堪之？言外之情更可思也。」李白〈靜夜思〉「低頭思故鄉」，評云：「愁心望月，不堪客恨，低頭一一思故鄉，言外之情太甚。」李白〈望天門山〉「孤帆一片日邊來」，評云：「遠謫自無聊甚，深感漂泊，其意在言外。曰

⁵³ [日] 戶崎允明：〈箋註凡例〉，《箋註唐詩選》，同註 35，頁 1a-2a。

⁵⁴ [日] 戶崎允明：《唐詩選餘言》（〔江戶〕嵩山房刊本，安永八年〔1779〕），卷上，頁 1a-b。學者皮昊詩有專文討論，可以並參。皮昊詩：〈戶崎允明之「獨喻」唐詩觀——兼論江戶後期古文辭派唐詩之接受〉，頁 139-144。

⁵⁵ 《唐詩選餘言》，卷下「崔國輔〈少年行〉」條，頁 8a。此條之前，允明又引用道：「胡元瑞曰：『論詩最忌穿鑿。』宜哉！」（頁 7b）

孤、曰一片、曰從日邊，愈見恨深也。」岑參〈磧中作〉「平沙萬里絕人煙」，評云：「眼界不見人煙，慘愴深於言外。」⁵⁶ 凡此，都是以「不可言」、「在言外」，或無窮之妙境等，突出詩歌綿延不盡的情感或境界，也就是允明獨得之喻的重要體現。相比其他注解本，《箋註唐詩選》明確加入了對唐詩妙韻的個人體會，乃至意境之標舉，同時也可視作讀者冥契體悟的引導，以承續千古之獨喻，此乃本箋註難得之處。

（三）針對《唐詩解》注解的回應

江戶時代注解《唐詩選》者雖普遍以訓釋援事為主，對詩歌不求細解，但《唐詩訓解》始終曾受儒者推崇，又有翻刻傳世，加上其對詩歌的詳細說解，對於初誦習唐詩者的確有相當程度的幫助，故即便服部南郭為《唐詩選》作了校訂，《訓解》在士庶之間仍具有影響力。由是部分《唐詩選》的注解者，或明確針對《訓解》而發，以為辨正糾謬，如入江南溟的《唐詩句解》；或聚合諸《解》，衡斷是非，別申己意，如平賀中南的《唐詩選夷考》；又或重新串講說解，以此代彼，如皆川淇園的《唐詩通解》。

前已述，入江南溟自言其解「要在解字句，不務為煩」，只求「辭達」，不作深解。《唐詩句解·附言》又指出，嚴羽、高棅、李攀龍「三氏苟不為之解，豈難乎解也？為不可解也。仲言之有解，言之不可以已也乎？實三氏之罪人，可謂一厄。」入江氏認為，滄浪之論，高李二選，都不重視解詩，正因為詩「不可解」。但唐汝詢之《唐詩解》卻為詩歌帶來困厄，所以其撰《句解》，就是為了除此厄。他清楚了解到，當時《唐詩解》未必人人皆曉，但因為《唐詩訓解》之流行，仲言之訓解已在民間傳播開來。〈例言〉敘述了《訓解》之弊病：

而坊間所行《訓解》者，全取之《解》，其詩則《選》，而次序錯置，辭雜無章，其所注非蛇足則枝拇，鄙言杜撰居半，其謬不啻千里。

《訓解》援引冗雜繁蕪，要無關乎詩，蓋涉獵搜索，眩曜是務，鉤措大利者，非邪？宜芟夷蘊崇，務去其本根。苟不芟柞纂塞，奚得正路？余解不出援引，其于不可已乎，間注焉。⁵⁷

⁵⁶ [日] 戶崎允明：《箋註唐詩選》，卷 1，頁 11；卷 3，頁 19；卷 3，頁 43；卷 6，頁 7；卷 7，頁 11；卷 7，頁 28。

⁵⁷ [日] 入江南溟：〈附言〉，同註 30，頁 1a、1b-2a。

這裡承服部南郭之見，指出《訓解》取之於《唐詩解》，故他在《句解》內提及二者，實可二而一以視之。前述南郭〈附言〉認為，唐汝詢之解「謬妄居半」，但其注尚「便於質訪」，又說：「若夫寒鄉乏書，《訓解》亦非無一助」，只要「辨其真，不眩其偽」，其實「不必瑕殄」，意即不必將《訓解》完全廢棄。然而入江南溟認為，唐汝詢之注不但多餘，其於典事援引更是「冗雜繁蕪」，有礙閱讀，故務須刪去，才是賞讀詩歌之「正路」。值得一提的是，江戶中期曾從服部南郭學詩的詩僧釋覺瑞（生卒年不詳），十分贊同乃師「《訓解》亦非無一助」的意見，故不同意「世纔學詩者皆以《訓解》為無用之書」，並如其師言，結合《訓解》和《唐詩選故事》，在此基礎上加以考辨諸解，終撰成《唐詩譯說》（1760），務使《訓解》得以雪冤。⁵⁸這可見古文辭派成員也並非全部否定《訓解》的。

事實上，入江氏雖說「要在解字句」，但在實際操作上，又不得不為詩意作簡單疏解，尤其在批駁《唐詩訓解》（《唐詩解》）之謬妄說解時，更須多加辨析。比如評解錢起〈江行無題〉詩便云：

此詩江行之頃，望匡廬而詠之，豈歷楚入吳時之作乎？《解》曰：「江行每以風雨為憂」者，「每」字不通。又曰：「六朝之僧當有存」者，亦非，蓋借「六朝」而謂當時之人也。⁵⁹

《句解》在本詩既有為某些字句作解，又在詩末為全詩情意定調。對於詩意的解讀，與唐汝詢之解多有不同，部分更如本詩末評，直接引用其原話，再加以否定。另外對於部分詩句之情意，尤須細述，如就着王昌齡〈出塞〉「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句道：

起句錯綜語，以「明月」屬秦，以「關」屬漢，交互而言之。要謂秦漢以來征人不休也，言秦漢以來征人過關者幾人乎！而無生入玉關者，至今長征不休，睹明月臨關，猶秦漢象已，征人之苦可想。《訓解》俗意甚，不可從。⁶⁰

這裏南溟先述己見，然後再評價《訓解》之說，但沒有引用原話，而是直斥其「俗」，不可依從。大抵他認為，唐汝詢（即《訓解》）見「秦」、「漢」二字便立即設想秦漢之時，

⁵⁸ [日]釋覺瑞：〈凡例〉，《唐詩譯說》（〔江戶〕京都田原勘兵衛、江戶小川彥九郎刊本，寶曆十年〔1760〕），頁1b。

⁵⁹ [日]入江南溟：《唐詩句解》，「五言絕句」，同註30，頁19b。

⁶⁰ 同前註，「七言絕句」，頁17a。

寫的是秦漢以來征人的視角和處境，這是一種粘滯俗陋的解釋。南溟則傾向將視角放在詩人的位置，明月臨關為詩人所親睹，故「明月」和「關」變而為秦漢的象徵，由此及彼，以想見征人之苦，屬遙想之喻。其實二解都有合理之處，屬於不同視角的解讀。另外要注意的是，入江氏雖在書前〈附言〉把唐汝詢注解批評得不值一文，但對於確切有用之處，還是給予肯定的。譬如劉長卿〈平蕃曲〉其二「空留一片石，萬古在燕山」句，便道：「曰燕山者，用後漢董憲（應為「竇憲」）事，見《訓解》。」⁶¹這裏同樣不引述《訓解》，而是直接請讀者自行閱讀。

入江南溟《唐詩句解》務於辨《訓解》之謬，以正諸讀者，但既為他人解惑，亦同時可為他人作案。江戶中後期儒者平賀中南（1722-1793）所撰《唐詩選夷考》（1781），便嘗試平說《訓解》與《句解》。其書末識語列述當時流行的《唐詩選》注解本，並提出他的觀察：

自護園倡古學，詩必盛唐，文必李王。滄溟又有唐詩之選，服氏故刻之東都，大行於海內，莫有人不挾之者也。而五尺之童輒曰：「唐詩唐詩。」夫唐詩之為唐詩，非解所盡焉。然不得詩意，則初學無由而入也。李選之解，彼此頗多矣。今盛行者有《訓解》、《句解》、《兒訓》、《約說》、《國字辨》等。而《訓解》之解詩意，俗陋多謬，不可為據焉，然平說大意而已，故誤學者猶少也。《句解》則句說之，字釋之，穿鑿詳備，必盡所欲言而止，且謬大體者不少，比諸《訓解》，其謬相千百，人認此以為真乎？所謂「陷邪路」也。何得唐詩之正味邪？則害於學者莫此為甚矣。今之所考，將使學者不惑於所從也，故就《訓解》、《句解》二書，指擿其過，采其正意，間附鄙見，以便初學也。而其止於二解者，世不甚流布者，不暇問之，且其得失，及博辨之乎？若夫《兒訓》、《約說》、《國字辨》，是目不知一丁者之用，而射利者之所設為也。雖有寸長，而學者所不齒也。故置而不論焉。⁶²

中南指出，當時兒童習誦唐詩，已言「非解所盡」，這是不理想的現象，因為「不得詩意」，初學者將無從由入。在列舉當時盛行的《唐詩選》注解本後，他認為當中以《訓解》和《句解》最為重要。《句解》雖申明要糾正辯駁《訓解》之謬，平賀卻不予認可，更認為《句解》的字釋穿鑿，又在不少「欲言而止」之處，謬其大體，對學者禍害更大。

⁶¹ 同前註，「五言絕句」，頁 18b-19a。

⁶² 〔日〕平賀中南：《唐詩選夷考》（〔江戶〕嵩山房小林新兵衛梓本，天明元年〔1781〕），卷 7，頁 25b-26a。

此可見即便打着糾謬的旗號，也不代表獲得肯定。中南主要辨明指正的對象，就是此二《解》。

《夷考》的一大特色是不錄全詩，主要為該詩有解釋需要的字句作解，有些詩歌更只是有題無詩，因此嚴格來說，它不是詩選注解，而是一部「夷考」之書。夷者，平也。曰「夷」曰「考」，即既自己作考，亦平量二《解》所考之是非。比如李白〈經下邳圯橋懷張子房〉「嘆息此人去」句，他解曰：「此人指子房，言子房一去，徐泗之間，復無其人，所以欽之也。二《解》此人為黃石公，非。」⁶³不論《訓解》還是《句解》，皆言「此人」為「黃石公」，但中南提出異議，認為實指張良，故謂二《解》非。我們若從詩題「懷張子房」看，則中南的解釋確實更為貼近。又如高適〈宋中〉，中南只錄「悠悠一千年」一句，評解道：

悠悠，長也。悠悠蒼天，蒼天之無極也。優哉游哉，展轉反側，思之不絕也。

《說文》訓「憂」，憂之長也。直以為憂，膠柱之意也。凡《句解》說字義，大率僻說，此詩只是懷古之作，《句解》云：「嘆當時諸王無憐才者。」穿鑿！

64

古文辭派講求對漢字字義的辨析，再為經籍作疏解，但這也讓部分學者可能如平賀中南所言，只據《說文》、《爾雅》等字書解說漢籍，很容易出現鼓瑟膠柱之虞。好像《句解》以一字之訓，推說全詩情意，就不免「穿鑿」了。至於「秦時明月漢時關」一聯，中南沒有提及《訓解》，主要批駁《句解》道：

《句解》以俗意却之，更曰「猶秦漢之象」，大謬矣。此言征人之萬里離家，過關而悲，看月而思，自秦漢既然，則當如何？自甘心耳。雖然，若將得其人，使胡馬不來，則我何受此苦？「但」字有千斤之重，可味，于鱗以此詩為壓卷，不良誣焉。王敬美謂妙只在「秦時明月」四字而駁之，非也。⁶⁵

《訓解》解此句設想秦漢之時，南溟《句解》斥之「俗意甚」，認為此乃詩人即目所睹，「明月」和「關」只是象徵「秦」和「漢」，以遙想征人之苦。平賀中南卻認為《句解》大謬，他將視角轉換，代入征人之心境，因過關看月而發悲思，這是戍邊征人的運命，所謂「自甘心」，也是徒勞的自我安慰。此外，歷來說者皆執於起句之妙解，王世懋便言

⁶³ 同前註，卷1，頁5a。

⁶⁴ 同前註，卷1，頁8b。

⁶⁵ 同前註，卷7，頁10a。

「妙只在『秦時明月』四字」，中南則提出另一妙處，特別點出詩中第三句「但使龍城飛將在」的「但」字，既是由首二聯轉入三四句的關捩，同時充分表現了征人深切的渴望，卻又是空想的無奈。⁶⁶ 只一字能包含章法之要，及複雜情感，誠如其說有「千斤重」。這麼一解，便從宏觀的歷史嘆喟，變而為征人之複雜心情。

十八世紀末的寬政年間（1789-1801），古文辭派陷入低潮，除了漢籍整理和詩文誦習之法屢受批評之外，官方更認為徂徠學說挑戰了幕府的統治地位，其派竟成了「寬政異學之禁」的對象，反之朱子學重獲官方定為「正學」。其時古注學派代表學者皆川淇園（1734-1807）出版了江戶時代比較重要的《唐詩選》說解本，題為《唐詩通解》（1794）。皆川早年習尚李、王古文辭，但後來悟其非。及壯歲，宋詩派興起，大肆排擊古文辭派。但淇園沒有追隨，反而認為古文辭派之弊在於學明以為學唐，故提出直接學習唐詩。他在三十多歲時撰成《淇園詩話》（1770），以申述自己的詩學觀念。在詩話之中，多少透露了他往後為唐詩作說解的消息，其中道：

王昌齡「秦時明月漢時關」，明月二字殊似無著落。明王世貞讀之，不能得其解，即云：「詩妙在可解不可解之間。」夫世豈有以不可解而為詩者邪？然此言一出，後進皆惑，務出可解不可解之言，是以當時詩篇，大率皆是醉人囈語矣。而殊不知龍標此語，乃本於楊炯「望斷流星驛，心馳明月關」者也。⁶⁷

淇園於此接過「可解不可解」之話頭，指出此論惑亂後進，使作詩皆憑虛無解，如「醉人囈語」。而首罪者自是王世貞，因其不解「明月」着落處，只推說「妙在可解不可解之間」，淇園便點出此語乃自楊炯詩句，以為詩皆可解。事實上，淇園誤解了王世貞原意，王世貞提到李攀龍以「秦時明月漢時關」為七絕壓卷，指的是全首詩作，繼而從藝術境界角度點出其妙，並非如淇園所說陷入字詞着落處。這可能受到唐汝詢說解中「交互其文，而為可解不可解之語」一語之影響。不過因為淇園這個誤解，反過來可看到他對說解詩歌的態度。雖然在詩話中他也承認詩歌有「不易解者」，又指五絕中「難解者甚多」，但這不代表要放棄說解，反而提出「試思此等解，亦是一適」⁶⁸，即深思詩歌難解處，也是不錯的讀詩體驗。除了「可解不可解」之論，這則詩話最重要的是提出「明月」乃一「關」名，並舉楊炯詩句作為例子。

⁶⁶ 戶崎允明也有「『但』字有深意」語，或有所繼承。〔日〕戶崎允明：《唐詩選餘言》，卷之下，頁17b。

⁶⁷ 〔日〕皆川淇園：《淇園詩話》，趙季、葉言才、劉暢輯校：《日本漢詩話集成》（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1306-1307。

⁶⁸ 同前註，頁1307。

關於〈出塞〉首句，與皆川淇園想法接近的還有同時期的戶崎允明。前述允明撰有《唐詩選餘言》，同樣提出「明月蓋關名也」，並舉楊炯、喬知之、王世貞、李攀龍詩為「可合考」之證。允明承認這是受楊慎啟發，不過楊慎引用的是「揚子雲賦『攬槍為闔，明月為堠』」。允明以此指出「昌齡巧拆用『明月關』字也」，所以「人所難解」。不過，對於楊慎解說此句言秦漢立關前後，征人心情不同，允明認為「解雖巧，恐非作者之意」，即楊慎此解，越巧則越鑿，離作者本意越遠，這與大典顯常的意見一致。⁶⁹ 允明最後述說本詩詩意，意思與唐汝詢所解的差不多，其道：

言秦漢以來，拓（拓）邊為事，至今不已。征人守關，不得敢還。但使如飛將軍者禦邊，胡虜畏其威不敢踰陰山而來寇。⁷⁰

後來皆川淇園撰成《唐詩通解》，我們可看看其說解〈出塞〉道：

有自秦時以「明月」為其稱，漢時仍由其稱之關門。而秦漢已（以）來，唯見萬里長征之人出此關，而其人至今未還也。但使龍城之地，必有飛將軍如李廣者，乃不教胡馬敢度陰山以窺出牧，也必矣。則豈又有見長征不還邪？嗚呼！惜哉！⁷¹

淇園以平白的筆觸，以宏闊的視角，述說古今征人之淒苦，世無良將之無奈，由此發出悲歎。若稍為比較允明和淇園的說解，可發現其意見甚為接近。同樣以明月關為地名，言秦漢以來征人處境的描述也是差不多，當中只有征人「守關」還是「出關」的不同解讀。如此看來，雖然淇園沒在《通解》中申明參考用書，但除了《唐詩解》之外，允明的《箋註》、《餘言》也應在列。

關於《唐詩通解》的撰成，皆川淇園曾在請託中島耕夫題序時，申述其編撰原因：

近為子侄輩說唐詩，子侄輩色皆驚，以為妙通。因詰其故，則曰：「從前諸說唐詩者，皆無如是之說。」於是取《唐詩解》諸書讀之，果率亦斷裂破碎，篇皆不能成篇。於是乃悟從前諸生於某經半信半疑者，亦由其幼習小詩，為如是陋說所錮，不知篇有成篇之旨故也。且思唐一代，諸名賢之於詩率皆殊絕後

⁶⁹ [日] 戶崎允明：《唐詩選餘言》，同註 54，卷之下，頁 17a-b。

⁷⁰ 同前註，卷之下，頁 17b。

⁷¹ [日] 皆川淇園：《唐詩通解》（〔江戶〕丹陽藩源府藏板本，寬政五年〔1793〕），卷 7，頁 13a。

代，而如初盛諸名家，其構製尤盡其工妙，而為後世諸妄解所掩蔽其辭旨，亦甚可惜也。且令少年子弟於其習詩，先知其通篇之義，亦可以為他日學通經義之階梯也。⁷²

淇園對當時流行之經籍疏解的瑣碎固陋深惡痛絕，唐詩之解雖不屬經解，但其通解成篇的要求是一致的。而《唐詩解》諸書之斷裂破碎造成了諸生沒能完整把握成篇之旨。習慣使然，這對於學通經義也有影響。「《唐詩解》諸書」應是指《唐詩解》，以及由此衍生的《唐詩選》注解本（比如《句解》、《要解》、《集註》、《夷考》等）。「諸書」僅就字句作注解，「斷裂破碎」，歧見紛繁，無所適從。即使《唐詩解》（《訓解》）有通篇說解，也不一定令人滿意。因此，他在《唐詩選》的基礎上通解諸詩篇，既有為唐詩辭旨解蔽之追求，也有治學教習的現實需要。為便後學能通篇理解詩意，淇園不以注字句，列典事為務，也不像南溟、中南等人針對性的對某些注解作甄辨，而只是用比較平白雅正的語言，由首至尾逐句說解，如上文所舉〈出塞〉。這又有別於《唐詩解》的詩末串講，唐汝詢之說解大多先以一言為該詩所咏嘆美刺之意定調，然後以詩中字句意象證述之，又或者用不少篇幅發表議論；淇園則不炫學問，說解務求讓讀者對詩意曉暢明白，又注意不落淺俗，這是《通解》價值之所在。

皆川淇園雖有意以其《通解》取代《唐詩解》，為後進廣傳，推動學習，但不能忽略，《通解》對於《唐詩解》以至其他唐詩評解本都有不少吸收。事實上不獨《通解》，自江戶初期以來諸儒者、詩論者以及唐詩注釋者所針對《訓解》或《唐詩解》的批評，足可視作《唐詩解》在日本之受容情況。

四、總結

「可解不可解」屬於中國傳統詩學「言意關係」的重要命題，亦關乎審美思維和詮釋方式，是明清期間的熱烈議題。我們嘗試從「詩之意」和「詩之妙」兩方面進入明代關於「可解、不可解」的討論，帶出唐汝詢如何針對「不可解」之論，注解唐詩，撰成《唐詩解》，由此實現由論爭通往注解的一次維度上的轉化。與此同時，晚明的書籍稗販文化也造成《唐詩解》注解文本被潛錄，隨着《唐詩訓解》的東渡而進入江戶學者的視野之中，成為日人學習唐詩的重要資源。

⁷² [日] 皆川淇園著，[日] 皆川允校：〈復中島耕夫書〉，《淇園文集》（〔江戶〕國文學研究資料館藏本，約西元 19 世紀），卷 12，頁 28b-29b。該集另有文化十三年（1816）藤原資善、藤原資愛序本，藏大阪大學附屬圖書館懷德堂文庫。

江戶時代《唐詩選》大行其道，唐汝詢之解同樣備受江戶漢詩學者的關注，引起對於注解詩歌原則和方法的討論，並用以注解《唐詩選》。這既有國界與文化的跨度，也是由注解實踐以反映學術理念的另一次轉化。這主要有三個方面的呈現：首先是對字句典故作簡注淺解的注解原則，17世紀後期古文辭派興起，他們反對朱子學者對漢文典籍的通篇說解，敷衍成說，故其編撰的《唐詩選》注解本如《唐詩句解》、《唐詩要解》、《唐詩選掌故》等，皆稟持詩歌不求深解的原則，要求簡注字句、布陳典事，以讓讀者有更大空間以意逆志，體悟意境。其次是對於詩歌知識學問的博引詳辯，18世紀中期以後江戶時代掀起講求博洽知識、文獻實證的學風，其時古注學派宇野明霞和大典顯常的《唐詩集註》，以及古文辭派戶崎允明的《箋註唐詩選》與《唐詩選餘言》的編撰明顯受到影響。前者重視博引眾說，再加辨析。後者也講究「研究」詩歌情意，卻又注意要刪削繁蕪的資訊，以突出自己的感受體悟。最後，從宏闊視野縱觀 18 世紀三部《唐詩選》注解本如何回應唐汝詢的注解，比如初期的《唐詩句解》相當具針對性，幾乎每首皆有相關的甄辨；中期的《唐詩選夷考》則主要回應《唐詩解》（《訓解》）和《唐詩句解》，透過平議二《解》以申己見；後期的《唐詩通解》則捨棄箋注，回到通篇說解的方式，藉以取替《唐詩解》。由此，可算大概勾劃出《唐詩解》一個時期的受容歷程。

「可解、不可解」話題由中國至日本，明代至江戶，由詩學討論到注解理念的不同轉換、擺渡，我們可以由此把握江戶時代《唐詩選》注解本的特色，及發展。與此同時，由十七世紀中後期《唐詩訓解》的流傳，到十八世紀末《唐詩通解》的撰成，也可以說見證着江戶時代古文辭派的起伏。由此延展開去，江戶出版業之發展，書商與學者的協作，以至唐詩普及啟蒙方面等不同考慮，都驅使漢詩學家、注解者有着相應的注解操作。這些也是日本漢文學文化研究尚需深入的議題。另外，《唐詩選》在內的諸種唐詩選本文本（包括副文本）在流入日本後，怎樣經受挪借、變造，而成為綜集中日詩說的文本場域，此於漢籍與漢詩文化而言，意義尤為深遠。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在說解各種《唐詩選》注解本時，都引用王昌齡〈出塞〉作為例子，除了因為是「可解不可解」的話題核心，它亦某程度反映具體詩歌個案在日本的詮釋情況，涉及詩選注解與詩話討論之間的互動，屬於漢文學（唐詩）受容史不可忽略的一環。限於焦點和篇幅，本文對此沒有作出完整的勾勒，但期待能起到一點推動作用，以俟來者細論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明〕俞弁：《逸老堂詩話》，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3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明〕胡應麟：《詩藪》，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7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明〕唐汝詢：《西陽山人編蓬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清乾隆二十四年唐元素重修本，第19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 ：《唐詩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三年楊鶴刻本，第369-37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 〔明〕李攀龍編選，〔明〕蔣一葵箋釋，〔明〕黃家鼎評訂：《芻菴增訂李于鱗先生唐詩選》，金閨翁得所梓本，崇禎元年，1628年。
- 〔明〕楊慎著，王大厚箋證：《升庵詩話新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謝榛：《詩家直說》，陳廣宏、侯榮川主編：《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 〔明〕題李攀龍編，〔明〕蔣一葵箋釋：《唐詩選》，明太末舒氏石泉集賢書舍本，萬曆二十一年。
- 〔明〕題李攀龍編，〔明〕題袁宏道校：《校正唐詩訓解》，京都書林田原勘兵衛刻本，約西元18世紀。
- 《新刻李袁二先生精選唐詩訓解》，京都田原仁左衛門刊本，約西元17世紀。
- 〔清〕朱鶴齡：《杜工部全集》，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金陵三多齋刊本，約西元17世紀。
- 〔清〕吳雷發：《說詩菅蒯》，〔清〕王夫之等撰：《清詩話》（下），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清〕費經虞：《雅倫》，《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第16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日〕入江南溟：《唐詩句解》，江戶滄浪居刻本，享保二十年，1735年。
- 〔日〕千葉玄之：《唐詩選掌故》，江戶嵩山房刻本，明和五年，1768年。
- 〔日〕大典顯常：《唐詩解頤》，京都文林軒刊本，安永五年，1776年。
- 〔日〕戶崎允明：《唐詩選餘言》，江戶嵩山房刊本，安永八年，1779年。

- ：《箋註唐詩選》，《漢文大系》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
- 〔日〕平賀中南：《唐詩選夷考》，江戶嵩山房小林新兵衛梓本，天明元年，1781年。
- 〔日〕宇野明霞纂，〔日〕大典顯常集補：《唐詩集註》，京都文林軒刊本，安永三年，1774年。
- 〔日〕江村北海：《授業編》，京都五車樓菱屋孫兵衛刊本，天明三年，1783年。
- 〔日〕貝原益軒：《格物餘話》，《叢書集成續編》第43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 〔日〕岡島竹塢：《唐詩要解》，京都田原勘兵衛刻本，明和六年，1769年。
- ：《唐詩選故事》，京都文林軒刻本，寶曆八年，1758年。
- 〔日〕服部南郭校訂：《唐詩選》，江戶須原屋新兵衛梓本，享保九年，1724年。
- 〔日〕皆川淇園：《淇園詩話》，趙季、葉言才、劉暢輯校：《日本漢詩話集成》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唐詩通解》，丹陽藩源府藏板本，寬政五年，1793年。
- 〔日〕皆川淇園著，〔日〕皆川允校，《淇園文集》，日本國文學研究資料館藏本，約西元19世紀。
- 〔日〕荻生徂徠：《辨名》，〔日〕井上哲次郎、〔日〕蟹江義九編，《日本倫理彙編》第6冊，東京：臨川書店，1970年。
- ：《辨道》，享保丁酉刻本，1717年。
- 〔日〕荻生徂徠口授，〔日〕吉有鄰筆受：《譯筌初編》，京都澤田吉左衛門刊本，正德五年，1715年。
- 〔日〕釋覺瑞：《唐詩譯說》，京都田原勘兵衛、江戶小川彥九郎刊本，寶曆十年，1760年。

二、近人論著

- 皮昊詩：〈戶崎允明之「獨喻」唐詩觀——兼論江戶後期古文辭派唐詩之接受〉，《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3期，2020年。
- 朱易安、張超：〈明清唐詩選本對皆川淇園《唐詩通解》的影響考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49期，2020年。
- 朱耀偉：〈「詩有可解、不可解、不必解」——《四溟詩話》的傳釋觀念〉，《漢學研究》第25卷第2期，2007年。
- 何予明：《家園與天下：明代書文化與尋常閱讀》，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姚驕桐：《入江南溟〈唐詩句解〉絕句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2019年。

- 翁源：〈日本漢籍《唐詩集注》初探〉，查清華主編：《東亞唐詩學研究論集》（第四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年。
- 張崑將：〈荻生徂徠「不言」的詮釋方法析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3期，2005年。
- 許建業：〈宣傳與爭訟：題李攀龍《唐詩訓解》和刻本的出版信息〉，《東亞漢學研究》第12號，2022年。
- ：〈偽託文化底下題李攀龍編《唐詩選》的文本生成與詩學意義：以《唐詩選玉》及《唐詩訓解》為考察對象〉，《勵耘學刊（文學卷）》總第23輯，2016年。
- ：〈題李攀龍《唐詩選》在晚明與江戶時期的文本流行〉，《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總第261期，2021年。
- 黃景進：〈詩之妙可解？不可解？——明清文學批評問題之一〉，呂正惠、蔡英俊主編：《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 劉芳亮：〈《唐詩選》在日本的流行及其原因再論〉，《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34卷第3期，2011年。
- 蔣寅：〈舊題李攀龍《唐詩選》在日本流行和影響〉，收入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錢鍾書：《談藝錄》，補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顏崑陽：《詩比興系論》，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
- 藍弘岳：〈荻生徂徠的古代中國史觀與政治思想：「聖人之道」的重構與「宋學」批判〉，《漢學研究》第33卷第3期，2015年。
- 顧佳貝：《岡島竹塢〈唐詩要解〉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2022年。
- 〔日〕大庭卓也：〈傳服部南郭講述《唐詩選國字解》之初版〉，《久留米大學文學部紀要（國際文化學科編）》第36號，2019年。
- 〔日〕山本佐和子：〈嵩山房刊《唐詩選》關連書籍在注釋表達的諸種面相〉，《國語語彙史的研究》第38號，2019年。
- 〔日〕日野龍夫：〈《唐詩選》與近世後期詩壇——都市的繁華與古文辭派的詩風〉，《文學》3月號，1971年。
- 〔日〕有木大輔：《唐詩選版本研究》，東京：好文出版，2013年。
- 〔日〕村上哲見：《中國文學與日本十二講》，東京：創文社，1998年。
- 〔日〕松下忠著，范建明譯：《江戶時代的詩風詩論：兼論明清三大詩論及其影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
- 〔日〕山岸共：〈江戶時代刊行唐詩選關係書提要（補訂稿）〉，和歌山大學附屬圖書館藏私家版，1986年。

- 〔日〕中山久四郎著，連清吉譯：〈考證學概說〉，《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2卷第1期，2002。
- 〔日〕佐藤進：〈有關釋大典《唐詩解頤》特殊的訓讀——繼承徂徠詩讀的人〉，《日本漢文學研究》第11號，2016年。

“That Can Be Explained” and “That Cannot Be Explained”: The Annotation Features of the *Tangshi Xuan*’s Annotated Versions in the Edo Period

Hui, Kin-Yip*

Abstract

During the Edo period, the popularity of attributed Li Panlong’s *Tangshi Xuan* (*Selections of Tang Poetry*) made it the main arena for Chinese poetry (Han shi) scholars to interpret and annotate Tang poetry. The considerations of Chinese poetry scholars in their interpretation and annotation have both derived from their scholarly ideals for annotating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poetic issue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regarding the “that can be explained” and “that cannot be explained” nature of poetry.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Tang Ruxun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poems that can be explained,” and ultimately wrote *Tangshi Jie* (*Explanations of Tang Poetry*). The explanatory texts of *Tangshi Jie* were then appropriated (plagiarized) into the *Tangshi Xunjie* (*Exegeses and Explanations of Tang Poetry*), a derivative work of *Tangshi Xuan* compiled by a publisher in Jianyang, and was transmitted to Japan during the Edo period. The annotated versions of *Tangshi Xuan* during the Edo period exhibited three characteristics: “concise annotation and shallow explanation,” “wide-ranging references and detailed argumentation,” and “responses to the annotations of *Tangshi Jie*.” This can be considered a continu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debate of “that can be explained” and “that cannot be explained”, while also demonstrating the contentious ideas surrounding annotating Chinese classics during the Edo period. To examine the evolution and circulation of the Japan wood-block books of Chinese classics in the Edo period, this is an irreplaceable and unique perspective for us.

Keywords: “that can be explained” and “that cannot be explained,” *Tangshi Xuan*, *Tangshi Jie*, *Tangshi Xunjie*, the Japanese Ancient School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